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

2013 年 4 月 1 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第二十三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

1. 作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我谨向各位通报委员会自 2012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以来的工作进展情况。
2. 谨回顾，自 2012 年 6 月以来，委员会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4 日和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其第三十和第三十一届会议。委员会在这些会议上开展的工作详细情况，见 CLCS/76 号和 CLCS/78 号文件所载主席关于工作进展的说明。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

3. 第三十届会议是首次由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选举产生的 20 名为期五年的成员出席的会议。在第三十届会议上，这些成员在就职之前，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 (CLCS/40/Rev. 1) 第 10 条的规定庄严宣誓。
4.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为主席，并以鼓掌方式选举加洛·卡雷拉、乔治·焦什维利、朴永安和沃尔特·罗斯特为副主席。按照议事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当选的任期为两年半。

委员会的工作量

5. 委员会讨论了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请求 (见 SPLOS/229, 第 1 段)，即委员会与秘书处协调，考虑在纽约开会，在五年内每年会期不超过 26 个星期，但不少于原定的至少 21 个星期，以委员会认为最有效的方式分配会议，不能连续举行两届会议。为此，就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提出了一些建议。



6. 委员会决定，在 2013 年期间，它将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会议持续 7 个星期，包括全体会议，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时间共计 21 个星期。委员会还决定这 21 个星期中的 4 个星期应用于召开全体会议。

7. 根据这一决定，委员会还决定：

(a) 第三十一届会议将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8 日召开。该届会议的全体会议将在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和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召开，但须经大会核准；

(b) 第三十二届会议将在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0 日召开。该届会议的全体会议将在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8 月 26 日至 30 日召开，但须经大会核准；

(c) 第三十三届会议将在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22 日召开，但不计划召开全体会议。

8. 除了将 2013 年召开会议的星期数增至 21 个星期以外，委员会决定为其小组委员会采用一个新的工作安排。委员会决定设立四个新的小组委员会，这样将有六个小组委员会积极审议提交的划界案。此外，在根据议事规则第 42 条设立这些小组委员会方面，委员会将考虑到现有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将进行新的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以使委员会成员分成三组，处理两个不同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每个小组委员会选举其主席团成员以审议所收到的划界案。

9. 委员会还同意，将在考虑到提交的每个划界案的具体情况的同时，灵活适用这一安排。

10. 根据该决定，委员会同意在第三十届会议上设立四个新的小组委员会。其中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与现有的小组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相同，这两个小组委员会是为审议乌拉圭和库克群岛就马尼希基海台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为实现三个小组的平衡安排，委员会还同意对这两个现有小组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作必要变动。在这样做时，委员会考虑到需要确保这些小组委员会之间对工作量以及成员专长和地理分布的公平分配。然后，将重新确定代表第三个小组的其他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11. 委员会决定继续审查这些工作安排，并将委员会的工作量再次列为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12. 委员会还决定，在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选举委员会成员后，必须重新组建委员会任命的与解决其工作量有关问题的特设工作组。

设立新的小组委员会

13. 委员会回顾，缅甸提交的划界案；也门提交的划界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哈顿-罗科尔地区提交的划界案；爱尔兰就哈顿-罗科尔地区提交的划界案；以及斐济提交的划界案位居排列待审议的各划界案之首。

14. 关于缅甸提交的划界案，委员会指出，尽管收到缅甸的来文，但没有收到孟加拉国的正式来文，委员会不能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因此，委员会决定向孟加拉国政府发出一封信函，请该国政府表明在此方面的立场。还商定，主席将向缅甸发出一封信函，以通知该国政府上述情况。

15. 关于也门提交的划界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哈顿-罗科尔地区提交的划界案；爱尔兰就哈顿-罗科尔地区提交的划界案；以及斐济提交的划界案，委员会回顾其在以往届会上作出的关于这些划界案的决定(见 CLCS/64 号文件第 40、46 和 52 段；CLCS/68 和 Corr. 1, 第 19 和 51 段；以及 CLCS/70 号文件第 42 段)。委员会指出没有任何新情况表明有关各国均同意可以审议划界案，并决定进一步推迟设立审议这些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委员会还决定，鉴于这些划界案按收件顺序仍排作下一个审议对象，委员会将在设立下一个小组委员会时再审议这一情况。

16. 根据其有关工作量的决定，委员会随后决定为排作下一个审议对象的四个划界案设立小组委员会。这些划界案为：阿根廷提交的划界案；加纳提交的划界案；冰岛就埃吉尔海盆地地区和雷克珍海脊西部和南部提交的部分划界案；以及丹麦就法罗群岛北部提交的部分划界案。

对划界案的审议

17. 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开始审议阿根廷提交的划界案；加纳提交的划界案；冰岛就埃吉尔海盆地地区和雷克珍海脊西部和南部提交的部分划界案；以及丹麦就法罗群岛北部提交的部分划界案。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还继续审议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以及库克群岛提交的关于马尼希基海台的划界案。小组委员会还分别会见了这些国家的代表团。

18. 委员会听取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就其划界案的陈述，并在阿根廷请求下听取了该国为新当选成员就其提交的划界案所作的第二次陈述。在每次会议上，委员会均讨论了审议这些划界案的方式，并作出相关决定，这些决定反映在主席相关的说明中(CLCS/76)。

19.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丹麦在 2012 年 6 月 14 日提交的关于格陵兰南大陆架的划界案。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20. 在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上获选之后，Szymon Uścińowicz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 条庄严宣誓。

对划界案的审议

21. 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库克群岛提交的关于马尼希基海台的划界案；阿根廷提交的划界案；加纳提交的划界案；冰岛就埃吉尔海盆地地区和雷克珍海脊西部和南部提交的部分划界案；以及丹麦就法罗群岛北部提交的部分划界案。小组委员会还分别会见了这些国家的代表团。

22. 关于缅甸提交的划界案，委员会注意到从孟加拉国和缅甸收到的来文，并决定进一步推迟审议缅甸提交的划界案，以便能够考虑在此期间可能会出现的任何新动态，其间有关各国不妨利用其掌握的各种途径，包括利用《议事规则》附件一所载的临时性实际安排。

23. 委员会听取了加纳就其划界案的陈述，以及冰岛就埃吉尔海盆地地区和雷克珍海脊西部和南部提交的部分划界案的陈述。委员会也在丹麦请求下听取了该国为新当选成员就法罗群岛北部提交的划界案所作的第二次陈述。在每次会议上，委员会均作出关于审议这些划界案方式的决定（见 CLCS/78）。

24.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2012 年 12 月 7 日图瓦卢、法国和新西兰（托克劳）就罗比岭地区提交的划界案；2012 年 12 月 14 日中国提交东海部分海域的划界案；2012 年 12 月 24 日基里巴斯提交的划界案；以及 2012 年 12 月 26 日大韩民国提交的划界案。

委员会的工作量

25. 委员会继续讨论有关工作量问题，并得出结论认为，由于成员在纽约停留的时间较长，工作量的问题与他们的工作条件密切相关，特别是，有人对委员会成员的医疗及牙医保险的问题表示关切。有关工作安排问题，委员会特别讨论了是否能够增加小组委员会目前审议的划界案数量问题，条件是委员会任何成员均不会被任命担任四个以上小组委员会成员；并讨论了是否能够在缔约国会议同意下采取灵活的方式，当现有的成员没有资格审议排作下一个的划界案时，可以决定排队中的哪个划界案可成为下一个审议对象。成员们还提出了工作条件问题，包括缺少办公空间、在纽约期间收入损失、家庭成员的来访，以及在纽约停留较长时间的高昂费用等，尤其是这些工作条件问题可能会对成员出席委员会所有会议产生的影响。

26. 为此，委员会请主席向缔约国会议建议，成立一个缔约国会议闭会期间工作组，以审议关于医疗和牙医保险的问题，包括可能为此目的使用一个信托基金的问题。

其他事项

27. 此外，委员会简要讨论了成员出席会议的问题，并再次强调，委员会所有成员出席其所有会议是非常重要的。委员会请主席继续在必要时酌情逐个处理没有出席会议的情况，以确保所有成员充分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如有必要，应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5 款的规定提醒提名国的义务。

28. 我愿代表委员会所有成员再次感谢缔约国会议继续支持我们的工作。特别是，我想感谢中国、丹麦、冰岛、日本、墨西哥和大韩民国的政府为信托基金所作的捐款，以便用于支付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我想呼吁其他国家为该基金捐款，以使委员会能够继续在所有成员的参与下，以可持续的方式应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量。在这方面，鉴于委员会在审议了缔约国会议的请求之后通过的新的工作安排，我想强调信托基金的重要性。如果没有源源不断的捐款，信托基金将无法协助合格成员参加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 21 个星期的会议。

29. 我想代表委员会，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委员会提供优质秘书处服务表示感谢。

30. 我请求将本函作为第二十三次缔约国会议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签名)
